

现代忙人的灵粮

黄撒母耳牧师 (博士) 著



谁敢说：我永不失脚？

有人自称为英雄硬汉，不怕天也不怕地，但疾病一来，呻吟卧床，变成了瘫子。也有人自视为圣徒，

但女色一来，防线崩塌，身败名裂，奈何英雄难过美人关？圣彼得自夸用不跌倒，却三次当众不认

主。我们唯靠主保守，才不致出卖自己的人格和信仰。应当认识自己的弱点，慎加防备，才得守

身如玉。同时我们也当替“软弱弟兄”代祷，求主坚固，免像我们同样失脚！

老树又抽新绿

去年夏天，我砍下老树，只保留主干，免得叶片飞落邻家。今年初夏，秃干又抽新绿，带来可喜的春

色。复活节快到人间，耶稣从坟墓里走出来，正如枯树复苏，告诉人间新生的希望。信徒不害怕

死亡，它只是通往永生的管道。主曾叫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复活，对信徒宣告：“凡信我的人，必永远

不死！”胜利号角已吹响，为何你充耳不闻呢？(约11:26)

尊荣以前，必有谦卑

陈庆云

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马太福音23:12)

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谦卑并不是一个人的外在行为，乃是内在的心灵体现。是胸怀、淡然、超脱、纯洁、品质、修养，是人类礼仪的高尚表现，而决不是一种姿态。谦卑者不自高自大，不骄横跋扈，不暴虐乖戾，不肆无忌惮，不假装伪善，不廉耻献媚。

败坏之先，人心骄傲；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

言18:12)

“败坏之先，人心骄傲”，原文直译是“破碎之先，人心高举”。骄傲的人总是讳疾忌医，因此必然会病入膏肓；骄傲来自肉体的自我高举，因此必然会被神破碎。而真智慧是甘心接受十字架的破碎和对付。只有经历过破碎的人，才有可能否定肉体、柔和谦卑，以致合神使用，所以“尊荣以前，必有谦卑”。谦卑是一个人的心灵最高品质的体现。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

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灵的灵赐给他，他必将我传给外邦。(以赛亚书42:1)

他不喧嚷，不扬声，也不使街上听见他的声音。(以赛亚书42:2)

神理想的仆人将做一件大事，但却不是轰轰烈烈、热热闹闹，而是安静低调、柔和谦卑地默默做工：祂“不喧嚷”，并不需要权贵的支持和群众的拥护；祂“不扬声”，并不倚仗势力和嗓门来压服别人；祂“也不使街上听见祂的声

音”，并不大肆宣扬自己；谦卑的人不好表现，默默地耕耘，不为人所知，却按时结果子。

有一个人去买鹦鹉，在店里观察了一个钟。过后，问老板：“左边红色那一只多少钱？”“一万，它会唱歌、问安。”“右边黄色那一只呢？”“三万，因它会唱歌也会说话。”那人再问：“那中间蓝色那一只要多少钱？”老板回答：“五万，不打折，没得减！”那人说：“我看了它一个钟了，它不说话也不会唱歌，怎能卖五

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马太福音23章12节



万呢？”老板说：你有所不知，它虽然沉默，但是每天清早，左右两只都向它问安说：‘早上好！老板！’“这两只聪明的都叫它‘老板’

你说它值不值钱啊？”往往身价最高的，是较沉默的一个，很低调，深藏不露。

何必浪费姿态，人不单要贵，还要高贵。

诚之者，“善”择而固执之者也

殷颖



儒家传统的中心思想，是“诚”。

“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中庸·二十)

“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二十三)

儒家将“诚”道不断提升，由高峰再攀至尖峰，将“诚”几乎达到形而上“神”的境界。尤再进者，“至诚之道，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诚如神。”(中庸·二十五)则更将“诚”上探至儒家不可知的宗教境界了。

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亲民，程子曰，亲，当作新。)(右经一

章)此之谓儒学的“三纲”。而达到“至善”的心法，只有“诚”。“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但，何谓“善”？其实，儒家的思想，并非形而上的宗教，它只是在人间可实行的伦理道德。“善”之极致，只能当作一个最佳的原则，也只能作为一个虚拟的目标。此所以中国儒家的道德伦理研讨，传述数千年后，对人性的改善仍微乎其微，甚且有江河日下之趋势。

然而，儒家此一虚拟之“善”的原则，却可以在基督教中落实。儒家至“善”的理想，亦可在基督教信仰中，美梦成真。

请恭读基督在世传道时的一段行谊：“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能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

是不可杀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马太福音19:16-22)

这段经文，亦有“符类福音”的两种记载(另外尚有马可福音10:17-22及路加福音18:18-23)。

那少年人，很受基督喜爱；因他自幼便严守律法，非常难能可贵。主向他提到的律法内涵，包括两方面：一是消极的负面列表，即“不可”如何如何。一般人能守得住吗？一连串四个“不可”！另一方面，则为积极的正面提示：两个“应当”如何如何。基督所提的这些诫命，其实世人连表面功夫都做不到；即使勉强守住了，也十分艰难(当然仍仅浮面，并非真诚的)。所以主很器重这位少年，因他有心努力守住律法的外表；而此种条件，许多以色列人中恐也难找出一个。但如此这般便“完全”了吗？当然不是。主进一步告诉他，你若愿意做“完全人”，便当变卖一切所有分给穷人，这才是正面的“爱人如己”。这样他能做到吗？少年发觉：实在难以践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财产反将他拖累了。要人将地上的产业搬到天上，实在是极端困难的。“善事”云乎

哉，说说而已。故无论是由表面或内心，都无法推动。

其实，说穿了，他什么也不想做。这正如基督那个时代的“法利赛人的义”(马太福音5:20)，与“叶公好龙”之“龙”，因为他们原本就不想玩真格的，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

基督所提到的，皆为诫命中的要件；可见诫命与律法根本是人守不住的。人离“善事”与永生，便遥不可及。律法，实际上唯一的作用，只能指出人道德的缺失：即人之罪而已。所以，人若想遵循律法途径，去寻求“善”的终极目标，无异缘木求鱼：只有绝望。这样，人能“做”什么呢？其实，人什么善事也做不到；人无论怎样“做”，或“做”了多少，皆徒劳无功。主告诉这位少年，他唯一可以做的是：变卖一切财产，分给穷人；这才是最起码可以“做”的善事。若连这事都做不来，何况还要进而背起十架跟从主？这位少年最后便忧愁的走了。他往哪里去了呢？当然不是他最初想像的永生之路；很可能是往完全相反的方向去了。

少年人首先只向基督问“善”，这显示什么呢？原来，他根本不知“善”是什么。其次，他企图要以己之能，达到“善”的目的。此二者皆大错特错，因这两条路都行不通。出发点虽好，可惜走偏，走错了路，他因而愈行愈远。人若想要达到目标，须先找到正确方向，才可求索永生。

现在，让我们再回头来

讨论中国儒家的“择善而固执之”中的“善”，应与这位少年人认知的“善”，颇有相同之处：因皆认错了目标。目标先已错了，方法自会随之而错。儒家之“善”，只是一虚拟目标，或一项美好愿望。这位少年，原为神选民的后裔，以色列人；选民的后裔，怎能没有一个正确目标？当然有。追求“永生”，是他的目标(正如许多人信耶稣，只为了上天堂)。在少年人的刻板印象中，诫命与律法才最重要。人能由外表守住就好，若尚不足以换得“永生”，当然还可再努力，善事做多了，便应可换取永生。这就是在守律法之外，多配上一道保险；它却是马丁路德坚决反对的：人拟靠“善功”称义。人有能力做真正的善功吗？人无论怎样做，或如何努力做，也无法完全守住律法。主告诉这位少年：“你还缺少一件”(马可福音10:21)，因人永远做不到，也达不到神律法的标准，所以永远缺少一件。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所流出神独生爱子生命中的宝血，才能满足律法与诫命的一切要求。永生也并非可以善功来换取的，而是基督耶稣为人白白的命。人只要相信并接受基督为救主，便能白白的称义(罗马书3:28；启示录21:6)。“永生”也并非可以“换得的”，而是“进入”的。因“永生”是一种境界，人只要合乎“因信称义”的要件，便可进入。这位少年，错得离谱。

儒家的“三纲”，目标“止于至善”；此理想境界很高，

但必须先完全明白：什么是“善”。若将“善”当做一朵遥远且永不可及的烟火，便永远追寻不到。“诚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如果，人无能力，不知如何选择“善”，“固执之”只能沦为空谈。

其实，“善”并非一个美好的愿望，或一种理想与原则。“善”是宇宙万物的创造主与舍己拯救世人的救主，主“善”是一位具有位格的神，即耶稣基督。不是人选择神，而是神要选择人。神为主动，人为被动；若弄反了，一切也适得其反。

儒家的“至善”，就是“诚”，并将此“诚”，推崇至形而上第一因的神境界。此“诚”，正是圣经里基督自谓之“大是”：“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马太福音5:37)，因基督就是“是”(即诚)。“是”为基督的另一名号，因祂才是至善与诚，也是创造主与救主。所以，只有信祂(基督)的人才可以有永生(约翰福音3:36)，並能在今世拥有永生(约翰福音3:15-16)。

综上所述，让我们得到一个重要启示：上帝首先拣选了以色列这个民族来担任祂自创世以来即决定之拯救世人的计划。这个民族虽一再叛逆，但神的手不断施予管教。由于神拣选的固执，弥赛亚救主终于道成肉身，並诞生在以色列后裔大卫的子孙中，成为一位最终完成神心愿的弥赛亚救世主，这才是“善”择而固执之唯一的“善”。所以儒家这句名言可改为：“诚之者，‘善’择而固执之者也”。来源：翼报

要孝敬父母！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

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以弗所书六:1-3)

当时是1727年，在英国利奇菲尔德的一家小书店中，准确地点是在乌托克塞特，一个男人在市场的书摊上，一边咳嗽一边包装他卖出的书。在他的咳嗽中，他叫18岁的儿子将书送去。但他的孩子却全神贯注于阅读拉丁经典小说，即使听到了父亲的命令，但也没有听从。开往市场的货运车已经到了，那个男人便自己携带包好的书在倾盆大雨中走了出来，到路途32公里外

的市场去。

五十年后，在乌托克塞特的一个书摊前，一位老人在倾盆大雨中站了好几个小时。当暴雨平息后，他才慢慢地走回等候他的车上回家去。就在那里，他垂下头抽抽噎噎地哭着。他就是著名的作家和天才塞缪尔·约翰逊。原来，他想起自己多年前如何地对待父亲而感到非常伤心难过。

使徒保罗劝勉以弗所教会的上帝儿女们要孝敬父母。孝敬父母是一条重

要的诫命，因为上帝应许凡遵从诫命的儿女必要得福和长寿。作为儿女，我们要听从父母，这是孝敬父母的形式。

作为成年人，我们可以通过打电话、探访和关心父母的晚年生活来孝敬他们。

这里所谓的孝敬父母，也可以理解为尊敬比我们年长的人，例如：公公、婆婆、叔叔、阿姨。

要孝敬父母，无论他们的处境如何，使你得以活在上帝信实慈爱和恩惠中。

孝敬父母是孩子幸福生活的关键。当从今天开始，向你的父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帝啊，感谢祢，因为祢已经赐予我生命中的双亲。”

(请参阅：出埃及记廿：12；利未记廿：9；申命记四：40；五：16又廿七：16；箴言一：8~9；十一：15；十五：20又廿三：22；马太福音十五：4；歌罗西书三：20)

小牧人辑
~译自印尼文网络~